

试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性”

孙要良



“思想”是关于整个世界或者其中某一领域、某一问题的本质规律性的理性认识,具有“说人所未说、见人所未见”的创新性特征。判断某一思想观念是否具有“思想性”,除了看其是否经过充分的系统论证之外,主要还要看其对事物的认识是否具有本质规律性、方向趋势性、前沿创新性的特征,是否从世界观、辩证法、方法论、社会历史观等哲学层面高度去思考处理问题。综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可以发现它显然具有这些特征。

普遍联系的“世界辩证图景”

自然观是指人们关于自然的历史起源、结构本质、变化发展以及人与自然的关系等问题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它是人类对整个世界认知的基础,任何一种系统化的哲学必然将它作为前提。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等命题,体现了一种辩证的、有机的新型自然观。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就是强调在生态、生活、生产三个方面人与自然之间要实现和谐共生。自然界再也不是近代主体性哲学视野中那种被人类似利用、改造和征服的对象,而是与人一样有着自己的生命和价值的存在物。这种自然观,既克服了近代主体性哲学在处理人与自然关系时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缺陷,也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生态观。马克思、恩格斯生活的时代属于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生产方式开始占据主导地位的时代。他们在制定唯物史观和进行政治经济学研究时,在某种程度上更重视“生产”而忽视“生态”,他们即便在阐述“生态”“自然”的重要性时大多也是在“生产”“财富”的范式下来进行的。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认为,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实际上在强调必须将人与自然生态系统、将

自然生态系统各个要素当作一个整体,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流域治理,不能再“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从哲学上来看,这实际上是要要求用普遍联系、变化发展的辩证思维来观察、分析、改造自然界。因此,这种自然辩证地真正克服了那种将自然生态系统各个要素进行抽象的分门别类、相互分割而看不到自然界内部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传统形而上学思维,描绘出了一幅恩格斯在《费尔巴哈论》中所推崇的“不仅能够说明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说明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的“世界辩证图景”。

生产力系统的绿色化和生态化

社会发展动力是社会历史前进的推动力量 and 源泉。唯物史观认为,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其中生产力又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的深邃历史观体现了一种新型社会动力观。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是指通过发展与生态环境有关的“内生外联性”产业,生态优势可以变成经济优势,生态价值可以变成经济价值。这种全新的绿色发展模式打破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由“资源—产品—污染”构成的单通道、非循环的物质流经济,形成了一种“生态环境生产”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认为,生产力就是人类影响、调整、制约自然的能力,生态资源环境在经过人类改造后“被纳入”生产力。因此,这种生产力带有一种“征服论”倾向。但是,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生态环境本身就是生产力,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破坏生态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生态环境开始与生产力融为一体,成为社会发展发展的根本动力,而且这种新型的生产力带有一种“和解论”色彩。“生态兴则文明兴”,是指生



再认为经济发展速度是硬指标,而生态环境民生问题是软约束;也不能再认为生态需要是享受型需要而不是基本型需要,故意忽视生态民生建设。这体现了我们党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随时在准备着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为民情怀,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价值观。

人在本质上是社会性动物,总是要生活在一定的共同体之中。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首先是血缘共同体,其次是地缘共同体,再其次是政治共同体,最后是自由人联合体——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其中,血缘共同体、地域共同体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民族国家共同体是政治共同体发展的成熟形式。不同的共同体代表着不同的生产力发展、社会交往发展与人的发展程度。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体现了一种新型的共同思想。

再认为经济发展速度是硬指标,而生态环境民生问题是软约束;也不能再认为生态需要是享受型需要而不是基本型需要,故意忽视生态民生建设。这体现了我们党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随时在准备着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态环境需求的为民情怀,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价值观。

人在本质上是社会性动物,总是要生活在一定的共同体之中。从历史上看,人类社会首先是血缘共同体,其次是地缘共同体,再其次是政治共同体,最后是自由人联合体——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其中,血缘共同体、地域共同体是自然形成的共同体,民族国家共同体是政治共同体发展的成熟形式。不同的共同体代表着不同的生产力发展、社会交往发展与人的发展程度。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体现了一种新型的共同思想。

新型共同体思想和人类情怀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的全球共赢观,就是强调全球是一个生态环境共同体;而生态环境共同体又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人类最现实、最基础的命运共同体。建设全球生态文明关系到未来全人类的共同命运,所有国家必须携起手来,走共赢之路。只有克服局限于传统民族国家的狭隘思维,建立科学合理的新型国际生态环境秩序,才可以治理好全球以及每个国家的生态环境。人类虽然离建设真正的自由人联合体——共产主义社会还很遥远,但是各个国家的命运从未像今天这样被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后民族结构”的全球治理权力架构已经初见雏形。

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的全球共赢观是习近平总书记对马克思主义共同思想、思想、文化等自然、社会、经济、制度、文化等自然全新的文明话语体系,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觉运用和创新性发展,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规律和对自然规律的理论自觉和认识深化。因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之所以被称为“思想”是有哲学依据的。

社会基本矛盾原理的自觉运用

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

群众史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

唯物史观又称群众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前进方向。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中提出,“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而不是少数“英雄”或者“天才”的事业,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坚持建设美丽中国全民行动的全民共治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坚持群众史观。

建设生态文明最终还是要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不能只靠少数领导干部和生态环保工作者。要改变14亿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消费方式,将广大人民群众凝聚成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磅礴之势。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群众路线的贯彻和应用,克服了以往相当程度上存在的“干部干、群众看”的力量缺失和治理之困。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就是强调在新时代,民生要实现生态化,生态要实现民生化。我们不能

在社会生活中,人的活动会因为各种利益、观念发生冲突。为了规范人与人的关系,使生产、生活、交往得以正常进行,人们便制定了约束行为的各种规则,以明确各自权利与义务、公共与私人关系及其界限。这种规则的固定化、常态化就是制度,而制度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固定为法律条文,就成了法。

总的来说,制度可以纳入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范畴,法治可以纳入上层建筑的范畴。但是,无论是作为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制度,还是作为上层建筑的法治,对生产力发展都起到反作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律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体现了在自觉调整、改革和运用生态生产领域中生产关系观和上层建筑观的反作用。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律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就是强调法律制度、体制机制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坚强堡垒和最后保障。为此,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必须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高压线。这体现了我们党在自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决定和反作用关系来解决和处理生态环境问题,以生态环境领域中上层建筑的调整、改革来调整生态环境领域中的生产关系、利益关系,再以生态环境领域中的生产关系、利益关系的调整 and 改革来解放和发展生态生产力,修复、治理、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

由此可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自然、社会和人,对实践、制度和制度、对历史和未来,对民族、国家和人类等问题进行了本质性思考、元哲学发问,创新性解决,是一套关于自然、社会、经济、制度、文化等自然全新的文明话语体系,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觉运用和创新性发展,体现了我们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规律和对自然规律的理论自觉和认识深化。因此,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之所以被称为“思想”是有哲学依据的。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

效培育了大批沼气发电企业。EEG-2012 开始引导沼气发电进入电力市场,而 EEG-2014 进一步鼓励电力直接参与市场竞争。

推进我国沼气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

我们可以借鉴国际经验,控制甲烷排放,推进我国沼气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在“十四五”对气候变化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规划”及其它相关政策与规划中,建议精准施策,充分考虑沼气发电的产业发

我国小型沼气电力开发的场景和数量众多,单个项目规模小、经济可持续性弱,却是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中至关重要的一部分。建议进一步对小型沼气发电项目,特别是对城镇乡村环境治理和清洁能源开发有重要意义的3兆瓦以下小型沼气发电项目制定十年期的对口阶梯补贴电价政策,进行优先支持和长期保障,逐步增加沼气发电在我国可再生能源布局中的比重,发挥其特殊重要作用。

对沼气发电保持现有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和持续性,保证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将带来巨大的环境经济效益,增加碳排放减排量,减少社会总成本。此外,沼气发电对雾霾治理的贡献,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贡献也不可估量。

作者系美国湖石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博士

◆蒋洪强 段扬 吴文俊 李唯 罗柏青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地处滇缅、滇藏结合部,生物资源丰富而独特,自然风光神奇而壮美,民族文化绚丽而和谐,但也是全国“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之一,脱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繁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怒江州委州政府支持下,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联合九三学社云南省委、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全面核算了怒江州“绿水青山”价值,提出了加快怒江“两山”转化的若干建议。

生态地位特殊,“绿水青山”价值巨大

一方面,怒江州自然地理条件特殊,98%以上的面积是高山峡谷,可耕地少、土层薄、易侵蚀,人地矛盾突出。少数民族人口众多,超过全州总人口的93%。州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非常滞后,无高速路、无机场、无铁路、无航空、无管道运输。全州教育事业滞后,人均受教育年限仅为7.6年,大多数青壮年劳动力缺乏劳动技能。

另一方面,怒江州自然资源极其丰富,坐拥“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大部分资源,有怒江、澜沧江、独龙江三大国际河流及225条支流,森林覆盖率达78.08%,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0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47种,国家一级保护植物4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19种,是世界十大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被誉为“动植物王国”和“生物基因宝库”,生态区位敏感、特殊且重要。同时,作为中国面向印度洋开放、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和边疆稳定的重要前沿,国境线长达450公里,国际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据核算研究,2017年怒江州生态资产价值(GEP)达6217亿元,绿指数达43.93(生态资产价值与当年全州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单位国土面积生态资产价值4263万元/平方公里,是全国平均水平的4.99倍。其中,全州生物多样性价值高达2006亿元,占生态资产价值比例超过1/3,生物多样性特征显著,水、气、土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保持优良,位居云南省第一位。怒江州是典型的“端着金碗讨饭吃”,亟须通过创新生态补偿机制,走生态脱贫之路,使“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

“两山”转化与生态脱贫取得积极进展

近年来,怒江州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脱贫攻坚和生态保护要求,成立了怒江州产业扶贫工程指挥部和生态扶贫工程指挥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在脱贫攻坚中保护好绿水青山的决定》《怒江州生态文明建设脱贫示范区行动计划》《怒江州林业生态脱贫攻坚行动方案》,“两山”转化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生态产业脱贫。怒江州扎实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苹果、花椒、漆树等

高,资源能源开采受限,生态转移资金支持力度不足,森林生态补偿标准偏低,基础能力建设还十分滞后。亟须国家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地方造血能力,巩固生态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步伐。

一是提升生态补偿范围标准。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标准,加大城乡“一水两污”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力度,林业生态补偿标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逐年增长机制。在怒江州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补偿修复工程试点县(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切实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是生态工程脱贫。怒江州持续推进怒江、澜沧江“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怒江峡谷生态建设。完成58.52万亩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64万人、8.96万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近3年来累计完成营造林58.52万亩,累计种植各类观赏苗木2040.77万株19.81万亩。

三是生态公益脱贫。全州组建43个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生态护林员30643名,地质灾害监测员2919名,河道管理员5981名,护边员2091名,“一人护林,全家脱贫”,生态护林员在生态扶贫战略中正发挥着重要作用。少数民族生态护林员比例高达97%,实现了山山有人管、箐箐有人护。

四是生态补偿脱贫。怒江州现有生态补偿主要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偿和退耕还林补偿等。自2002年全面启动退耕还林工程以来,全州先后投入国家级、省级、州级工程建设资金9.29亿元。2016年—2020年,获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263132万元,“三保”支出171829万元,生态环境保护和和其他领域支出91303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64万户8.96万人。

创新打造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区

怒江州经济发展水平仍不

云南怒江州的绿水青山价值与生态脱贫之路

高,资源能源开采受限,生态转移资金支持力度不足,森林生态补偿标准偏低,基础能力建设还十分滞后。亟须国家进一步加大生态补偿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地方造血能力,巩固生态脱贫攻坚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步伐。

一是提升生态补偿范围标准。提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标准,加大城乡“一水两污”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力度,林业生态补偿标准,建立健全生态补偿资金逐年增长机制。在怒江州创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补偿修复工程试点县(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大力开展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切实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二是生态工程脱贫。怒江州持续推进怒江、澜沧江“两江”流域生态修复和怒江峡谷生态建设。完成58.52万亩退耕还林还草任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2.64万人、8.96万人。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陡坡地生态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近3年来累计完成营造林58.52万亩,累计种植各类观赏苗木2040.77万株19.81万亩。

作者单位:蒋洪强、段扬、吴文俊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李唯、罗柏青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笔谈

中国环境报社·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主办

控制甲烷排放,推进沼气发电行业可持续发展

◆胡涛

沼气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甲烷是主要的非碳温室气体之一,其全球增温效应(GWP)是二氧化碳的25倍。甲烷作为TVOC的一部分,也是可吸入颗粒物PM_{2.5}与地面臭氧O₃的前体物。要减少甲烷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就要促进甲烷气利用,而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发电。

我国沼气发电行业潜力巨大但面临挑战

由于发电沼气主要来自生活垃圾填埋、畜禽养殖粪污、工业有机废水、市政污泥等污染源的治理过程,沼气的收集与发电不仅本身能变废为宝、减少排放,还能推动上游相关活动的环境保护,带来多项重要的环境与社会价值,是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

得益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各项发展规划以及补贴政策,沼气发电行业增长迅速,2011年—2017年的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9%。根据国家发改委已经公布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前七批目录的统计,已经进入目录的沼气发电项目有130个,总装机容量为308兆瓦。

但是,依然是有大量未被收集利用的沼气,带来气候变化效应

和空气污染等环境成本未被内部化,沼气发电带来的社会效益也未价值量化。2019年底,全国沼气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只有790兆瓦,年上网电量29.8亿千瓦时,折算实现的年二氧化碳减排当量约1670万吨。然而,仍有85%的沼气资源未被回收利用,经由各种途径释放到大气层中,造成非碳温室气体排放(相当于9.8亿吨/年),不利于我国自主减排目标的实现。

我国的沼气发电行业处于发展培育期,与欧美等国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沼气发电产业化、规模化水平低,经济可持续性弱,远远落后于欧美国家。

我国有着数量众多、不同类型的沼气资源开发的场景和来源,但项目所在地偏僻。由于其它消纳方式和途径受限,沼气发电仍是目前最佳的利用方式。然而,目前沼气发电技术却面临单体项目规模小,规模效益较差,盈利水平低,收入模式单一等挑战。

以沼气发电行业中比重最大的垃圾沼气发电为例,平均垃圾沼气发电项目规模在2兆瓦—4兆瓦。中小城市由于垃圾量较小,其单体沼气发电规模甚至只有1兆瓦—2兆瓦。与同类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平均22兆瓦)相比,垃圾沼气发电不仅规模小,而且项目寿命短,依附

于填埋场,平均寿命约7年,远低于垃圾焚烧发电的30年。项目的收入模式方面,沼气发电项目只有发电收入,不像垃圾焚烧发电那样还有垃圾处理费的政府补贴收入。

由于规模小,普及与推广工作不到位,沼气发电项目尚未得到足够重视,在行业政策方面常中,造成非碳温室气体排放(相当于9.8亿吨/年),不利于我国自主减排目标的实现。

欧盟推广沼气发电的经验

欧盟的沼气发电装机量、发电量和相关技术都处于领先地位。德国是目前沼气工程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与德国相比,我国的沼气发电装机容量仅是德国的约1/6。其推广沼气发电的经验值得我国借鉴。

欧盟各国沼气行业的发展和其得到的优惠政策支持直接相关。综合来看,促进可再生能源投资发展较有效的政策措施是对口补贴、税收优惠和直接投资的支持。中小企业认为,补贴

为企业的发展和成长提供了最初的推动力,增加了交易的价值,有利于吸引投资者投资项目。

德国的沼气工程几乎都发电上网,其中98%的沼气工程是热电联产工程,发电余热用于沼气池加热。德国在2000年出台了《可再生能源法(EEG)》,确定了沼气发电上网的电价补贴机制。德国《可再生能源法(EEG)》规定电网必须优先购买可再生能源电力,可再生能源业主可按照当时的固定补贴电价持续20年向电网供电,收益稳定。2018年德国沼气发电装机容量约为5000兆瓦,发电量为330亿千瓦时。

德国《可再生能源法(EEG)》颁布以来,德国分阶段对实施效果进行了评估,根据实施成效及新的问题及时更新完善,先后多次修订,最大程度地凸显了法律的针对性、灵活性和时效性。

纵观几次调整,德国政府对沼气发电从鼓励培育到放归市场的思路清晰可见。起初业主担心不能盈利,没有主动投资沼气发电站意愿。EEG-2000通过法律条文保障沼气业主的利益,使德国沼气发展有了起色。EEG-2004和EEG-2009连续提高对小型沼气发电站的基本补贴,加入了各种额外补贴,有